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
第 6 和第 7 段相联系

[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
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每个缔约国均已承诺，不为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提供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将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接受保障监督。
2.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它们向无核武器国家进行的核出口不会帮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重申，任何缔约国均不应向任何接受国转让任何核物品，除非这一转让完全符合尤其是第一、二、三和四条所规定的条约目标与宗旨。在此范围内，大会强调需要增进各缔约国的理解，即核出口管制是履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合法、必要且可取的手段，以防促成核爆炸活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主义行为。
3. 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包括针对核武器相关物品制定和保持适当而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其中包括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的适当的法律和条例。
4. 审议大会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也是开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的核心，这种合作取决于存在一种对不扩散有信心气氛。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



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规定的扩散义务与条约第四条的和平利用目标明确相关。在此范围内，审议大会重申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到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及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审议大会注意到，国家出口管制机制对于履行缔约国依照第一、二和三条所承担的不促成核武器扩散的义务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确认这类管制的目的是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创造一种信任环境。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接受国有义务适当地实施严格的管制以防止扩散。

5.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在一个称作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内定期开会，以协调关于供应核材料和设备的第三条第 2 款的实施。为此目的，这些缔约国按照已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的规定，就它们向未参加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问题，达成了某些谅解，包括编列了一个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还涉及对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出口，要接受国承认触发清单上的物项以及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程序和标准是本国作出包括再出口在内的出口管制决定的基础。

6. 审议大会赞同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核合作中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7. 审议大会建议经常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执行程序，审查时考虑到技术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桑戈委员会考虑到条约审议进程的发展，经常审查上述谅解。

8.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关于核出口的准则（经修正的 INFCIRC/254）开展合作。审议大会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可发挥重要而有益的作用，指导各国制订本国的出口管制政策。

9. 审议大会建议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10. 审议大会重申，对于向无核武器国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安排，应规定以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部保障监督和作出不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审议大会敦促尚未规定这类条件的供应国立即规定这类条件。

11. 注意到依照第三条，所有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具有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的法律义务，还注意到目前《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是一份 INFCIRC/153（经更正）保障监督协定加上一份《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经更正），审议大会确认这种核查标准应作为对无核武器国

供应的新安排的一个条件。审议大会认为《附加议定书》内关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核设备进出口的规定非常重要。

12. 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第三条的目的是查明和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用。这涉及国家一级的转用，而且涉及转给个人或国家以下各级集团使用。因此，审议大会肯定，只有在接受国具有有效而适当的国家核安保制度的情况下，才可以转移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这类制度包括与《条约》有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适当的实物保护制度、一套最低限度的打击非法贩运措施以及涉及再转让的适当的出口管制规则和条例。

13. 尽管建立和执行这类制度的责任在有关国家，但作为供应方的缔约国有责任寻求保证：接受国已具备这类制度，以此作为核供应的必要的条件。